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102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暨第8次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 103年6月9日（星期一） 上午09時00點整

貳、 開會地點： 中正堂會議室

參、 主持人： 林麗娟 所長

紀錄： 童秋雅

肆、 出席人員： 王苓華老師、涂國誠老師、邱宏達老師、黃滄海老師、鄭匡佑老師、

周學雯老師、馬上鈞老師、黃賢哲老師

伍、 列席人員含學生代表： 龔哲嫻同學（碩二代表）、呂軒瑜同學（碩一代表）

陸、 請假人員： 蔡佳良老師、徐珊惠老師（休假研究）

柒、 確認102學年度第5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件編號	追蹤案件內容摘要	主(協)辦負責人員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1030324-1	推選102學年度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請討論。 決議：通過，邱宏達副教授（7票）為本所102學年度「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代表。	所辦	依10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並於會後進行教材外審審查流程，並提送推薦資料逕送管院辦理。	解除列管
1030324-2	推薦103學年「校務會議代表」乙名，請討論。 決議：通過，馬上鈞助理教授（4票）為本所103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所辦	依10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1030324-3	推薦應屆畢業生品學特優者為103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會員，請討論。 決議：推薦黃詩文同學為103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會員。	所辦	依10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1030324-4	有關103學年度招生錄取流用案，請討論。 決議：1.甲組：錄取一般生9名，在職生1名，甲組流1名一般生至乙組，甲組(一般生、在職生)皆不備取。 2.乙組：甲組流用1名一般生至乙組，乙組共錄取6名。一般生備取至第2名、在職生備取至第1名。	所辦	依10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目前皆已報到完畢，甲組1位放棄，共報到8位，乙組1位預申請休學(在職)，共報到6位。	解除列管
1030324-5	關於10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甄試、一般入學簡章是否重新擬訂，請討論。 決議：考慮未來以不併組，採增加「推甄」名額之方向規畫。	所辦	依10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追蹤列管
1030324-6	本(103)年圖儀經費補助為581,000元，扣除103圖儀分配數（10%）58,100元，扣除前述所列金額後總計522,900元，另業務費補助為306,000元，扣除專案工作人員薪資配合款為132,401元，扣除前述所列金額後總計173,599元，請討論。 決議：通過，依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A	所辦	依10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並於會後通知各位老師經費明細表及支用期程。	解除列管
1030324-7	2013年本所「7篇SCI & 4篇SSCI」發表總篇數數量做為當年度圖儀費分配之依據共補助81,000元，扣除103圖儀分配數（10%）8,100元，扣除前述所列金額後總計72,900元，請討論。 決議：1.依管理學院計算方式分配，採「篇數」計算。 2.採補助分配給發表教師，名冊如附件B。	所辦	依10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並於會後通知各位老師經費明細表及支用期程。	解除列管
1030324-8	修訂教師評量表，請討論。 決議：1.建議將本所教師評量表註1修正為管理學院教師評量表註1，修正後如附件C。 2.本案擬於下次所務會議再行討論。	所辦	依10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 捌、 主席報告：

- 一、 教務處招生組於103年4月15日來函，函中請各系所提出對於招生有何建議，檢附本所研究生招生策略建議表，請參照附件。
- 二、 有關管理學院僅在續辦1年（103學年）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申請，檢附管理學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供參，請參照附件。
- 三、 有關本所期刊點數參考核備案，經103年5月28日第8次院教評審議通過2本期刊，建議日後再將其他期刊重新討論，檢附院教評會議紀錄及本所期刊點數表，請參照附件。
- 四、 有關三校合辦「2014體育運動與休閒學術研討會」模式，建議若他校舉辦，建議於當學年度第2學期可安排上午專題討論課程之時段前往參與聆聽。

## 玖、 所辦報告：

- 一、 本所將於103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00舉辦「新生座談會」，敬請各位老師撥冗參加。《已於103.5.20\_E-mail信件通知》
- 二、 因目前課務組尚未開放103學年度第1學期的授課大綱上傳，預計將於103年6月10日（星期二）起開始。
- 三、 有關2015年期刊續、增、刪訂之調查，請各位老師務必於限期內完成新續訂及評估各期刊之使用率是否宜在續訂，並確認後於103年6月17日（星期二）前回覆，檢附2015年圖書館期刊新續訂清冊，請參照附件。《已於103.6.4\_E-mail信件通知》  
本所可動支款：期刊：\$219,236元，圖書：\$66,200元；合計285,436元。
- 四、 關於103會計年度圖儀設備費，請各實驗室配合校會計年度圖儀設備費執行期限，動支最遲需於103年9月30日（星期二）前提出採購手續，如之後尚有餘額，則由所辦收回剩餘經費統一規劃採購，否則將由校圖儀小組收回統籌辦理。
- 五、 103年1月至6月系所經費使用狀況，請參照附件。頂尖計畫經費使用狀況，請參照附件。

## 壹拾、 委員會或委員報告：無

## 壹拾壹、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一： 推選本所「院務會議代表」，請討論。

說 明： 依據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本所須推選1位主管除外之校務會議代表，請參照附件1。

擬 辦：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6月27日前將推選名單送院辦理。

決 議： 通過蔡佳良教授（6票）為本所103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二： 推選本所「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並推選1位代表為召集人，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本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二、 本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為管院課程委員會之會議代表，請參照附件2。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6月27日前將推選召集人名單送院辦理。

決議：一、通過周學雯副教授（7票）為本所103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代表。

二、103學年度本所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姓名	任期期限
林麗娟老師	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涂國誠老師	同上
黃滄海老師	同上
馬上鈞老師	同上
黃賢哲老師	同上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三：推選本所「研究規劃委員會」委員代表，並推選1位代表為召集人，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所「研究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二、本所研究規劃委員會召集人為管院圖儀委員會之會議代表，請參照附件3。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6月27日前將推選召集人名單送院辦理。

決議：一、通過邱宏達副教授（6票）為本所103學年度研究規劃委員會召集人及管院圖儀委員會會議代表。

二、103學年度本所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姓名	任期期限
王苓華老師	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林麗娟老師	同上
蔡佳良老師	同上
周學雯老師	同上
馬上鈞老師	同上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四：有關「103年度辦理系所自我評鑑初評作業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務處103年5月1日來函辦理，需於6月底前繳交「系所自我評鑑初評規劃表」。

二、「系所自我評鑑初評規劃表」須決定初評委員、初評方式及日期。

(一) 初評委員資格：委員人員不限校內外，不得與104年實地訪評委員重複遴聘，委員資格以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為原則，不須具備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聘任之委員，校內委員皆不得支領費用，初評費用由系所經費項下之業務費支應，另本所以專簽擬請教務處酌予補助相關經費。

(二) 初評方式：以「書面審查+實地訪評」或「書面審查」共二種方式選擇。

(三) 初評日期：10月中旬、10月下旬、11月上旬、11月中旬、11月下旬，共五個時段選擇。

(四) 檢附初評委員名冊供參，請參照附件 4，請推薦委員順位並列備取名單。

擬 辦： 依會議決議辦理。

- 決 議： 一、 第 1 階段（初評）校外委員優先順序：(1).相子元特聘教授、(2).洪聰敏教授、(3).張振崗副校長、黃啟煌教務長、(4).劉淑燕學務長。  
 第 2 階段（實地訪評）校外委員優先順序：(1).鄭志富副校長、(2).高俊雄副校長、(3).林華韋校長、(4).林正常所長、(5).張少熙學務長、(6).程瑞福教授、(7).康正男教授、(8).盧俊宏院長、(9).呂香珠教授。  
 檢附第 1 及 2 階段之校外委員名冊供參，請參照附件 A (P.6)。  
 二、 初評方式以「書面審查+實地訪評」。  
 三、 初評日期：10 月中旬。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五： 審查102學年度「補助研究生英文碩士論文寫作」獎勵案，請討論。

- 說 明：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4 位同學申請，經所辦審查皆符合，檢附名冊供參，請參照附件 5。  
 二、 本補助款將採所上頂尖經費保留款，並討論補助方式：論文編修費、兼任助理費。另教務處來函補助學生撰寫英文碩論經費，每人補助最高 2000 元，以 1 篇為限，檢附教務處來函公文，請參照附件 5-1。  
 三、 檢附上述學生申請文件紙本供參。(陳列會場)

擬 辦：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會後通知各位申請學生審查結果。

- 決 議： 通過黃詩文、陳冠廷、舒仲瑜、凌國傑等 4 位同學申請補助研究生英文碩士論文寫作獎勵案，並由所辦頂尖計畫控留款個別補助新台幣 8,000 元論文編修費，合併校方補助 2,000 元，共計 10,000 元。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六： 有關104學年度招生簡章(甄試入學、一般入學)名額及組別是否重新擬訂，請討論。

- 說 明： 一、 檢附 101、102、103 學年度招生簡章供參，請參照附件 6。  
 二、 請依報考組別、報考資格及條件、考試科目、成績百分比及參酌順序、備註。  
 三、 檢附歷屆招生報考與錄取率一覽表供參，如下表所示。

95 學年度~103 學年度招生錄取率

一般入學							甄試入學				
年度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各組錄取率	總錄取率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總錄取率
95	—	10	138	10	7.25	7.25	—	—	—	#VALUE!	#VALUE!
96	—	10	152	10	6.58	6.58	—	—	—	#VALUE!	#VALUE!
97	—	10	116	10	8.62	8.62	—	—	—	#VALUE!	#VALUE!
98	—	10	88	8	9.09	9.09	2	23	2	8.70	8.70
99	—	13	77	13	16.88	16.88	2	1	0	0.00	0.00
100	甲組	6	46	6	13.04	20.51	—	—	—	#VALUE!	#VALUE!
	乙組	6	8	6	75.00		—	—	—	#VALUE!	
	丙組	4	24	4	16.67		—	—	—	#VALUE!	

101	甲組	5	21	5	23.81	23.07	1	—	—	#VALUE!	#VALUE!
	乙組	3	16	6	37.50		1	—	—	#VALUE!	
	丙組	5	28	4	14.29		1	2	1	50.00	
102	甲組	9	27	10	37.04	27.45	2	1	1	100.00	75
	乙組	4	24	4	16.67		1	1	1	100.00	
103	甲組	11	16	8	50	40	2	—	—	#VALUE!	#VALUE!
	乙組	5	19	6	31.58		1	—	—	#VALUE!	

資料來源：本校註冊組/招生公告/統計報表

擬 辦：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 一、 建議推甄名額人數增加【有運動相關經驗（一般生 4 名、在職生 2 名）、國手 2 名】之名額，報考資格屆時另訂，原國手資格保留。  
二、 本案於 103 學年度期初所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七： 修訂本所教師評量表，請討論。

說 明： 一、 研究\_註 1：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占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 1/2，其餘作者均分 1/2。合著作者中若僅有一位教師，則該師自己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可不列入作者之計算；但合著作者中教師人數若多於一位，則不適用學生可不計入之方式（若為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評量教師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該生不列入作者之計算。通訊作者之計分等同第一作者。

二、 依據 103.03.24 第 5 次所務會議暨第 7 次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決議辦理，建議將本所教師評量表註 1 修正為管理學院教師評量表註 1，本案擬於下次所務會議再行討論。

三、 目前本所教師評量表之附註和管院版本相同。

四、 檢附本所「教師評量表」及「管理學院教師評量表」供參，請參照附件 7。

擬 辦： 修正後通過。

決 議： 一、 通過 3/24 討論之版本，通訊作者之計等同第一作者刪除，請參照附件 B(P.7)。  
二、 提請 103 學年度建議管院修訂教師評量表及升等複審細則之研究註 1 精神一致（管院版本）。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八： 推舉 103 學年度（105 級）新生入學之導師，請討論。

說 明： 104 級為馬上鈞老師、103 級為蔡佳良老師。

擬 辦：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6 月 13 日新生座談會中公佈之。

決 議： 一、 由林麗娟教授擔任 105 級新生導師。

二、 爾後，建議採註冊組訂定之繳交報到文件日期來舉辦新生座談會。

壹拾貳、 臨時動議： 無

壹拾參、散會時間：上午10時56分

## 第一階段訪評委員（初評）

順位	校名	姓名	職稱	所屬學院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系 台灣運動科技發展協會 體育署運動科學小組	相子元	特聘教授 理事長 總召集人	運動與休閒學院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臺灣運動心理學會	洪聰敏	教授 理事長	運動與休閒學院
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科學研究中心	張振岡	副校長 教授 主任	運動休閒暨健康 管理學院
3	國立體育大學教務處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黃啟煌	教務長 教授兼院長 理事長	運動與健康科 學學院
4	國立中正大學學務處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系	劉淑燕	學務長 教授	教育學院

## 第二階段訪評委員（實地訪評）

順位	校名	姓名	職稱	所屬學院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鄭志富	教授兼副校長	運動與休閒學院
2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高俊雄	教授兼校長	管理學院
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球類運動學系	林華韋	教授兼校長	競技運動學院
4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所長	林正常	教授兼所長	教育學院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張少熙	教授兼學務長	運動與休閒學院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程瑞福	教授	運動與休閒學院
7	國立台灣大學體育室	康正男	教授兼主任	
8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盧俊宏	教授兼院長	體育學院
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呂香珠	教授兼系主任	教育學院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量表

97.05.26	96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制訂	99.11.29	9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98.01.12	9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01.24	9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98.05.18	97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2.02.18	10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

系、所： \_\_\_\_\_ 教師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大項	中項	細則	自考評分數	所考評分數	
教學 (100 分)	課程及論文指導 (50 分)	1.授課 1 學分 (時數) 每學期得 0.5 分。			
		2.指導研究生每 1 畢業學生 4 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			
		3.著作教科書本供本校開授課程教學使用每 6 分，應以公開發行銷售為準。			
	教學評鑑 (50 分)	1.所教評會考評成績占 25 分。			
		2.教學反應調查成績占 25 分。			
合計：					
註 1：教學績效評分之標準，應考慮近 5 年 (教授/副教授) 或近 3 年 (助理教授/講師) 學生教學評鑑分數及學生訪談、課程難易、給分高低、教師開課情形、教師上課勤惰等因素。 註 2： <b>校隊學分 (時數) 不列入計算。</b>					
		實足年齡	配分	老師之選擇 (請填入得分)	
		不滿 40 歲	30%-45%		
		40 歲以上不滿 50 歲	30%-50%		
		50 歲以上	30%-65%		
研究 (100 分)	1.在 SCI、SSCI 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10-30 分。(得分詳註 7)				
	2.在 TSSCI、EI、ABI、EconLit、JEL、FLI 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4-8 分。				
	3.在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2-8 分。				
	4.參加有全文審查制度 (應提出證明) 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每篇得 1-2 分。		此四項最高得 50 分		
	5.在專書上發表論著者，每本/篇至多 8 分。				
	6.5 年內 (教授/副教授) 或 3 年內 (助理教授/講師) 獲國科會研究傑出獎每次得 10 分，獲國科會主持人費之計畫每件得 3-5 分，獲國科會 (無主持人費) 或其他政府機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得 1-5 分。				
	7.其他足以評估受評者研究之具體證明。				
	合計：(請另表列著作目錄，並需附上全文)				
	註：				
	1.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占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 1/2，其餘作者均分 1/2。合著作者中若僅有一位教師，則該師自己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可不列入作者之計算；但合著作者中教師人數若多於一位，則不適用學生可不計入之方式 (若為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				
2.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3.以博士論文發表者不予計分。					
4.期刊名單及等級按管院相關規定辦理。					
5.論文經正式接受後即視同已發表。					
6.初次受評者由到校後任受評本職期間之所有研究資料皆可納入計算。					
7.評量中項第 1 項副教授得分以 2 倍計算，助理教授及講師得分以 3 倍計算。					
		實足年齡	配分	老師之選擇 (請填入得分)	
		不滿 40 歲	40%-65%		
		40 歲以上不滿 50 歲	35%-65%		
		50 歲以上	25%-65%		
服務及輔導 (100 分)	1.擔任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 1-10 分，副召集人每年得 1-5 分，委員每年得 1-2 分。				
	2.擔任本所舉辦學術研討會之主辦者每次得 5 分，協助辦理者每次得 1-5 分。				
	3.擔任系所主管及相當職務者每年得 1-10 分。				
	4.擔任本校或本院委員會委員 (或代表) 及相當行政職務者每年得 1-5 分。				
	5.為系爭取建教合作案件或研究計畫案 (非國科會)，每案依管理費收入得 1-10 分。				
	6.綜合考評包括高中招生宣導、接待外賓及主任交辦事項，或擔任校外服務工作對提升所譽有幫助者得 1-10 分。				
	7.學生輔導 (如擔任導師、帶領學生校外參訪活動等) 1 年 4 分，1 學期 2 分。				
	8.參加教師發展中心相關活動，每年 1-10 分 (每次 1 分)。				
	9.其他校、內外服務及輔導相關活動，每次 1-2 分。				
	合計：				
		實足年齡	配分	老師之選擇 (請填入得分)	
		不滿 40 歲	5%-20%		
		40 歲以上不滿 50 歲	5%-25%		
		50 歲以上	5%-25%		
總計					

附註：

- 各項評分至小數點 1 位，考評評分合計達 70 分者，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受評人申請評量時，應提出五年內 (教授/副教授) 或三年內 (助理教授/講師) 教學績效 (含開授課程評鑑成績、指導研究生等)、著作目錄、及校內外服務情形 (如教師年度報告所列) 供所教評會參考。